附件2：

中山市新出让用地开发建设项目

施工图设计文件预审意见

证书编号：

|  |  |
| --- | --- |
| 工程名称  |  |
| 工程地址 |  |
| 工程概况 | 工程类型： ；工程规模： ；总建筑面积： m2（地上： m2，地下： m2）；建筑高度： m；超限： ；抗震设防烈度： ；抗震设防类型： ；结构类型： ；层数：地上 层，地下 层。消防高度： m；消防类型： 。专项审查： 。 |
| 单位信息 | 单位类型 | 单位名称 | 负责人及电话 |
| 建设单位 |  |  |
| 勘察单位 |  |  |
| 设计单位 |  |  |
|  根据《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新出让用地开发建设预受理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1〕17号），本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经预审合格（符合绿色建筑设计评价标准 要求)。技术负责人（签字）：审查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〇xx 年x月x日 |
| 备注 |  |

审查专业及审查人员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审查专业 | 审查人员 | 签名 | 审查专业 | 审查人员 | 签名 |
|  |  |  |  |  |  |
|  |  |  |  |  |  |

注：1.经预审合格的图纸需加盖审图机构业务章。

2.办理下一环节预审业务时，预审意见与预审合格图纸应一并提交。